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皖招委〔2023〕9号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 安徽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2023年安徽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认真做好今年成人高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平稳实施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考试安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考试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市招生委员会是本辖区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市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完善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当地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报告省招委。

2.强化部门联防联控，严密考试组织管理。各地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联防联控，集中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全国成人高考安全保密工作要求，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实现对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的全过程的试卷安全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点考场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要求考生不得

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入口集中保管手机的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成人高考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要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相关学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积极使用分类检查的技术设备和手段，提高安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考点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进一步升级防范高科技作弊技术手段，确保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特别是5G信号）有效屏蔽。加强考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点巡考等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当地有关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精准做好考试防疫工作。

二、严格规范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实施

3. 严把考生资格审核关。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成人高考报名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从严管理。严格按照《2023年安徽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考试报名工作，科学制定报名工作方案，做好考生网上报名的组织工作，加强考生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的指导，确保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准确无误。要加强对审核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把资格审核关，严格审查学生参加成人高考的报名资格，认真审核上传材料，特别是要加强对报考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资格审查，严防弄虚作假。要严格异地考生报考要求的审

核把关,坚决防范中介机构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各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谁审核,谁负责。要认真落实国家照顾政策,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申请照顾政策考生和免试入学考生的资格审查,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

4.科学合理编制招生专业及计划。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今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继续实行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专业计划分开编制的办法。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研判,综合考虑社会需求、专业办学条件、生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结合各专业考生报名情况合理安排招生计划,调减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招生规模。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成人高校招生和计划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安徽省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规程》确定的成人本专科计划管理原则与程序,按时完成计划编制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所有调整均通过“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进行,不得擅自调整国家下达的计划或改变招生计划层次和类型。

三、严格招生政策,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5.严格招生管理要求。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学校负责、省

考试院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各高校要对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和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6.加强涉考培训机构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涉考培训机构治理的有关要求,会同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7.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录取工作结束后,各高校要将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考生本人,不得由他人转交。要严格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倒查追责。

8.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畅通考生申诉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考生来信来访,切实维护考生正当权益。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招生宣传,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各高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对于考生应知应晓的招生政策、报名资格、考试办法方案、录取规则以及成人高校办学资格、办学类型、录取结果、学费标准和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等信息应及时主动、准确有序向考生公布,综合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解读。加强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保障,积极为残疾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要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考试作弊入刑”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诚信考试环境布置,积极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安徽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2023年安徽省成人高考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

(一)招生类型: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

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

(二)学习形式和年限: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成人高校要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坚持以在职从业人员为

主的办学方向，成人高等教育以业余学习为主，普通高校不得招收成人高等教育脱产学生。

二、招生计划

（一）8月上旬，各招生院校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编制当年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专业加试时间和科目等内容，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成人高校须统一使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进行招生。各招生院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要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严格执行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及时安排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专业。

9月上旬，省考试院根据汇总的招生专业目录组织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

10月份，省教育厅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和教育部确定的招生规模，综合考虑各地成人高等教育办学条件、社会需求、报名人数等实际情况，编制本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数。

（二）各招生院校要不断完善以办学条件为基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编制体系，有效解决社会需求多样性和考生群体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和供需之间结构性矛盾，努力提高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各校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上限，且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数的 85%。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专业，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

（三）业余形式招生计划不得安排跨省招生，培养地点须在学校所在地。普通高校不得安排全日制脱产形式招生计划，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的全日制脱产学习计划要严格控制规模。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高中起点本科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本科计划的 15%。

（四）各招生院校必须严格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未经教育部汇总的分省招生计划不予招生，各成人高校不得以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为由取消已对外公布的招生计划。招生院校调入或调出的计划，按教育部计划管理规定执行，通过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http://czjh.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

（五）各高校在我省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登记手续，经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省教育厅备案，年审合格并符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的校外教学点（函授站）安排招生计划。各地要加强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监管，严格按照教育

厅相关要求组织对现有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的全面梳理和规范。

三、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报考考生原则上应年满18周岁(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5.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我省2024年春季毕业的应届专科毕业生须持所在学校出具的《2024年春季专科毕业生证明》报考专升本,新生在入学报到时须交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否则不能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取消入学资格。
- 6.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确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考的外省户籍考生，须持有效的《安徽省居住证》(或电子居住证)进行网上报名，居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在 2022 年 9 月 4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含)，考试地点选择发证公安机关所在地市。省内跨市异地报考相关要求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市招委同意后明确。

(三)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凡在外省和我省同时报名(含免试)的考生，将取消其在我省的报名、考试、录取资格。

(四) 现役军人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士兵证》(或《军官证》)以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证明为驻报考市部队的现役军人)，网上填报信息时，职业类别需选择“军人”。

(五)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本人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本人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

国侨民持本人有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所居住的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现场报名。

（六）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成人高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考生应自主诚信报考，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四、报名方式和时间

（一）2023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由省、市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考生通过登录安徽省成人高考唯一官方报名网址（crbm.ahzsks.cn），了解我省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查询学校招生的有关情况，按照网页的提示和要求，选定考试地点，真实、准确填报个人报考信息，选择报考志愿，完成网上报名。

报名采用考生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唯一性认证，一个身份证号码仅能绑定一个手机号码且只能报名一次，考生须本人通过发送的手机短信验证码完成注册程序。考生应保证手机号码真实、有效，确保通信畅通，如因手机无法联络造成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第二阶段：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按照网页提示进入信息确认阶段，对报名时填报的基本信息、志愿信息等进行确认，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材料照片，上传成功后等待审核。

上传本人材料为：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

2寸电子照片。

现役军人考生还需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士兵证》（或《军官证》）以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证明为驻报考市部队的现役军人）。

上传材料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请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根据要求持相关材料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考试地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经公安部门核查无居住证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外省户籍考生将不能在我省继续进行网上报名缴费、考试。省内跨市异地报考相关要求核查工作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

第三阶段：网上确认（上传材料和信息核查）审核通过的考生，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即完成报名。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考试费缴费手续，报名考试费缴费成功，方表示报名完成。未缴费或缴费未成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报名考试费缴纳后原则上不予退费，确因支付系统或报名系统出现问题导致重复缴费等情况，经核实后予以退费。

时间安排：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时间：9月4日至9月8日（每天8:00-22:00）。

网上审核不通过，需要补交材料的截止时间：9月10日17:00。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9月16日8:00开始，9月20日22:00

截止。

逾期不再办理。

(二) 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2023年9月28日前携带有关证件及复印件、单位证明等到省考试院审核办理报名手续。

(三)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

申请免试的考生应具有安徽省户籍。确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申请免试的外省户籍考生，须持有效的《安徽省居住证》(或电子居住证)进行网上报名，居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在2022年9月4日(含)至2023年9月10日(含)之间。

申请免试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安置地在我省的，需在报名开始前到退役安置地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进行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其免试审核一律不予通过。安置地在外省的，须持退役安置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开具的安置证明报考。

我省今年具有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条件的退役军人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免试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单位：安徽师范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开放大学。

各招生院校采取计划单列的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本校 2023 年本科招生规模 20% 以内，自行制定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和人数依据本校 2023 年招生计划确定。

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报名办法等详细信息另文通知）。

（四）依据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我省执行的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 120 元。

（五）报名信息采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五、志愿填报

（一）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要符合招生院校（专业）的招生范围和报考条件，考生在选择招生院校和专业时，对招生范围和报考条件务必了解清楚，以免填错信息而误报。

（二）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可以填报考试科目组相同的两个招生院校（各 1 个专业）志愿。

（三）报考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生，可按本科和专科两个批次分别填报两个招生院校（各 1 个专业）志愿，也可以只填报

本科或只填报专科志愿，但文、理、艺、体类专业不得兼报，亦不得跨科类兼报，如报考专业科类不一致时，以第一专业志愿为准（填有本、专科两个批次志愿的，以本科第一志愿为准）。

（四）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前，考生可用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和短信验证码重新登录，修改已填报的志愿；报名信息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六、考试

（一）考试科目

1.高中起点升本科

文科：语文、数学（文）、外语、“历史、地理”（简称史地）

理科：语文、数学（理）、外语、“物理、化学”（简称理化）

2.高中起点升专科

文科：语文、数学（文）、外语

理科：语文、数学（理）、外语

3.专科起点升本科

公共课：政治、外语（外语考试确定为英语，我省不开设其它语种考试）。

专业基础课：考生根据报考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一门。

以上考试科目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4.成人高校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

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招生院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专业加试也是成人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自觉遵守招生考试纪律，认真做好各项考前准备及试卷的命题与保密工作，严格按考务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成人高校招生简章、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省考试院备案。

5.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的要求命题。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号文件附件4）执行。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

“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考试时间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21日	10月22日
9:00—11:00	语 文	外 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21日	10月22日	
9:00—11:30	政 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 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 语		

（三）考试组织

1. 考试工作在省招委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省考试院组织管理，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各市招生委员会是本辖区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市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指挥，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不能草率大意、粗糙行事。各市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明确责任，密切协作，齐抓共管，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要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要

加强监考人员的职责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大力宣传诚信考试，要重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的宣传，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2.考试试题由省考试院统一印制，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试卷的安全接运、保管、分发、施考。重点加强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所有试卷保密室、试卷分发场所、答卷保管室、评卷场所均要安装视频监控，确保不留死角，全面覆盖，工作期间全程录像。要认真落实监控录像回放制度，由教育纪检监察部门专门负责录像的回放查看工作。要制定突发事件的有效应急预案，加强对舆情和应急时间的预判、研判，完善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

3.考点应设在省辖市政府所在地，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具体安排。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增设考点，须经省考试院同意后报省级招生委员会备案。考试须按要求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场安排应提前向考生公布。各市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4.评卷工作由省考试院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由安徽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具体承担。考试成绩于11月下旬公布，考生届时可登陆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ahzsks.cn>)，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考试成绩属考生个人信息，不公布，不对考生

查卷。

七、录取

（一）录取工作在省招委、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今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形式录取，录取工作于12月份进行。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省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录取规定，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纠正。

（二）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培养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计划情况，由省招委按考试科类审核、划定各类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报教育部备案。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

（三）对达到专升本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如发现专科毕业证书不符合政策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四）录取时，省考试院原则上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

生院校顺序投档,最低分相同的考生原则上全部投档至招生院校,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录取。对有专业课加试的院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院校顺序投档。招生院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院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上线生源不足的招生院校,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五) 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考试院审核,招生院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考试院审核,招生院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体育总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考试院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省考试院可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1.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获奖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七）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省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八）有关招生院校定向招收煤炭企业优秀在职员工，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及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两校定向招收组织部门推荐的“一村一名大学生人才培养工程”考生，按《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16〕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科技学院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层次“一村一名大学生”人才培养工作的批复》（皖教秘高〔2015〕81号）执行。

（九）录取阶段，所有在皖招生的成人高校必须使用教育部计划编制系统，在网上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省考试院根据调整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投档录取。

（十）各招生院校在我省录取的新生名单，由省考试院审核

盖章，各招生院校必须按审核后的录取新生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各招生院校按全省统一格式制作），未经审核，各招生院校不得擅自或提前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的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省考试院、市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成人高校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三）省考试院、市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成人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九、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

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新生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特别是外省户籍在皖工作新生的身份和报考资格等进行复查，专升本新生还须交验经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否则不能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对招生院校新生入学工作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实施办法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

